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90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石志方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林瓊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40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於法自有未合。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林瓊玉對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於新臺幣（下同）254,39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暨訴訟程序費用1,500元及執行費用2,167元之範圍內存在，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115年9月10日）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費用等，合計為276,375元【計算式：254,392元＋18,316元＋2,167元＋1,500元＝276,375元】，須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魏輝碩